(上接B20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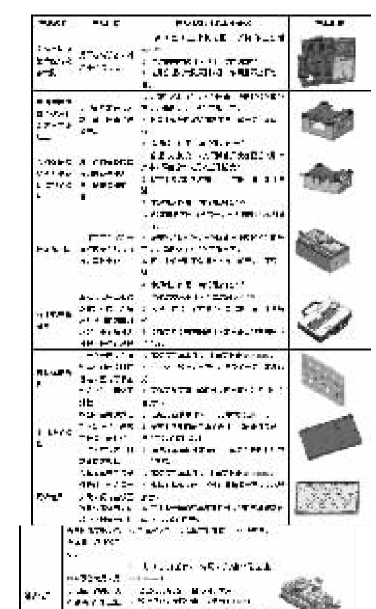

(3)核心零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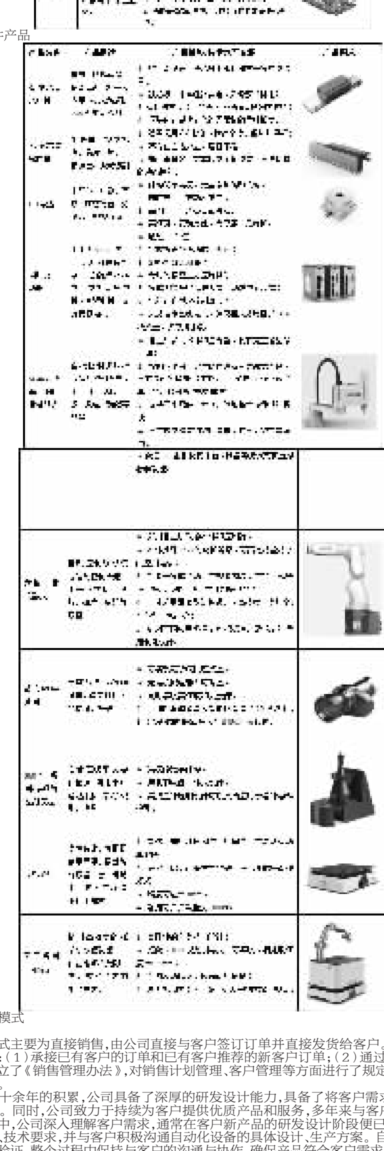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得主要通过两种方式:(1)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已有客户推荐的新客户订单;(2)通过公开投标、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办法》,对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了公司销售工作的秩序和行为方式。

经过在行业内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具备了深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具备了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同时,公司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多年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体销售过程中,公司深入理解客户需求,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充分了解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客户积极沟通自动化设备的具体设计、生产方案。自动化设备样机完成后,由客户对样机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其次,公司自主研发的镜头、光源、控制器、直驱电机系统、工业机器人、移动机器人及相应软件系统等核心部件,为更快到达下游终端客户,该部分产品通过直销和具有资质的经销补的方式进行销售。

在确定价格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所需的材料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产品的创新程度及综合技术含量,所投入的研发设计成本,以及客户的后续业务机会、项目合同金额、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关产品价格。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原材料采购、加工定制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标准件(如气动原件、直线传输、工业相机镜头等机械类标准件或电子类标准件)属于原材料采购,直接面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分为订单驱动和长交期备料。订单驱动采购是指公司依据销售订单相关的产品BOM清单,按需购买。长交期备料是指公司依据未来需求预算,结合市场供给情况,对长交期物料及需求量较大物料进行提前集中采买。

加工定制采购是指公司由技术部门出图通过PDM系统下发给制造部门,根据图纸内容及工艺要求,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采购部门根据外协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协议。其次,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工艺要求,完成零件生产加工并通过自检后运送至公司,经公司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导向型,即以销定产。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各个事业中心、品质中心、供应链中心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各个事业中心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接受客户订单后,提出产能预测(Forecast),对于生产管理部评估生产资源无法满足客户交期的订单,需由业务部门协调调整交期。其后,生产管理部会同工程部门、品质中心等各部门讨论后制定产能规划方案,工程部门根据方案开立物料清单由供应链中心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准备原材料,生产管理部则制订生产计划表、开立生产工单由生产单位部门领料开始生产。生产单位部门成品完成后通知品质中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物流部安排入库。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的设备、人员、制程、材料、生产环境等方面设置了明确的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的秩序性与正确性,保证生产作业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各事业中心下属工程部和技术创新中心相结合的研发体制,其中,各事业部下属工程部主要针对于已有应用的技术迭代优化及专项技术研发,即满足现有产业应用场景的研发;而技术创新中心则侧重于新行业高端装备、新兴技术方向的突破,为基础和长期的技术探索和研发,即满足公司新兴增长点的行业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设计工作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客户的技术需求出发所进行的研发设计,二是经过市场调研对高端标准装备、新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等的研发设计。

由于下游客户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具有多样化、个性化、非标准化特点,公司的产品需根据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定制,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是公司研发工作的主线,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其次,为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型产品,结合行业发展需求,以及新兴行业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展开战略布局,打造行业精品,尤其针对半导体高端装备、新能源专机等进行积极布局,并针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展开攻坚克难,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提升产品的研发效率,可靠性及稳定性,公司大力推进产品研发、设备组装、调试标准化,结合产品研发和交付流程,促成产品快速研发、快速迭代、快速抢占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基于协同发展、降本增效的目的,从集团层面整合设立了技术创新中心,着重针对标准化高端装备及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加强公司"自上而下"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创新中心将承担跟踪业界前沿动态和行业领先技术的职责,搭建前沿技术与应用需求的桥梁,挖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将其转化为创新技术的预研以及原型机的开发,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储备N+1、N+2技术,最终实现装备能力产品化,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产品支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联合发布并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属于"七、先进制造业–94、工业自动化行业"。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据此,公司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

(2)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

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工业自动化行业,一国工业自动化水平的高度直接体现了其智能装备制造能力。

随着自动控制、信息通讯、精密机械等技术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自动化设备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市场规模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预计2023年将达到3,066.7亿美元,2022–2027年的年均复合增速为7.8%。

近年来,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产业和应用也有了长足进步,促进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在当下全球制造业开启"工业4.0"进程的背景下,我国提出要进一步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并积极推出一系列政策来加强落实。2021年4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磅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了到2035年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和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第二步,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未来,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三大因素影响下,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需求将愈加迫切,我国工业自动化将持续提升,智能装备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行业基本特点

自动化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半导体制造业等。自动化设备是这些下游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设备,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显著推动本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其次,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集成化特征,研发周期较长,对企业的专业化研发能力要求高。行业竞争者技术参差不齐,高端市场门槛较高。部分竞争者起步较晚、规模较小,存在研发能力薄弱、缺乏核心技术及自制装备、项目实施经验不足等问题,业务往往集中于中低端应用领域,侧重于外购机器人、机械臂等装备的简单集成与应用,仅能实现自动化。而在全球知名厂商核心生产工艺等高端应用领域,由于工艺复杂,定制化及智能化要求较高,进入门槛较高。在该领域,发达国家拥有较强的制造技术基础、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及强劲的创新能力,其智能制造技术处于领先地位。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与外资品牌尚存在显著差距,但是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目前,我国国内企业已经能生产大部分中低端自动化设备,基本满足电子、汽车、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对中低端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在高端领域,国内也涌现出少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它们能够独立研发自动化设备高端产品,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行业整合的展开,预计自动化设备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掌握核心技术资源、综合服务能力的厂商将从竞争中胜出。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① 技术壁垒

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新兴的、综合性的制造产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在此背景下,产品生产、研发过程中不仅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技术、精密量测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亦对行业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② 应用领域的行业经验壁垒

自动化设备的稳定性、精密性、安全性与可靠性等特性对下游产品的生产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历史业绩、行业经验等成为其考虑的重要因素。选择供应商时,客户更青睐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及项目运作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并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设备制造商。

③ 人才壁垒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学科,跨越多领域,具有较高的综合性。行业内企业需要大批掌握多种自动化技术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企业生产经营也需要大批能深入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销售管理人才。人才壁垒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④ 品牌壁垒

生产设备的质量和稳定性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下游客户一般对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企业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一般是产品质量的间接体现,因此品牌成为下游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⑤ 资金壁垒

自动化设备多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客户对设备工艺、产品精度、产品功能等有不同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供应商在获取订单后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前期投入较高。同时,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3C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生产设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能制造服务机构领军企业等等。公司凭借专注、专业的企业精神,以开放者的姿态开拓创新,助力"中国制造2025"不断发展。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能力强,因此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大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苹果、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吉利、东风、北汽、富士康、和硕联合、广达、纬创等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半导体制造业等。报告期内,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的深入,下游产业链不断催生新业态、突破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发展势头良好。

(1)消费电子行业

在通讯技术、芯片制程等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于3C产品的需求日益呈现多样化转变,智能穿戴、AR/MR/VR设备等新兴智能终端产品需求强劲。其中,AR/MR/VR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内外科技龙头企业逐步入场,并推动AR/MR/VR软硬件迎来关键升级,产品功能创新助力应用场景丰富,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在AR/MR/VR设备这块,公司在数年前就已进行储备,很早就介入研发和打样,也非常期待市场放量后的设备需求。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创新等特点,并且向更加高精度、小型化的方向发展,对生产工艺进步的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工艺变革,也将带来对自动化制造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但目前自动化制造装备普遍存在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因此,生产工艺的迭代对生产线的柔性化需求不断加大。公司也针对客户需求推出了柔性模块化生产线,该柔性模块化生产线能够通过更换夹爪等定位和拾取装置,兼容客户不同的产品并快速切换,极大的节省了人力成本和产线调试维护时间,具备高自动化率、高度模块化、高柔性的特点,未来也将逐步量产交付。

(2)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

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政策,我国产业政策也积极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工信部制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在各类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自2015年以来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双双增加。2022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68.7万辆,同比增长93.4%,占到全球销量的61.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25.6%,提前三年完成2025年规划目标。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汽车制造智能装备的持续发展与升级。

锂离子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受益于下游产业扩张、设备自动化率和国产化率提升等利好因素,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全球领先的锂电设备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与韩国。国内锂电设备行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先进的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性价比优势,国内优质设备供应企业已进入全球锂电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近年来锂电池正在成为中国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竞争力出口产品之一。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出口金额3426.56亿元,较2021年的1835.26亿元,增长86.7%,创历史新高。进入2023年,中国锂电池出口有望保持高增长,海外特别是欧美市场已成为国内从事锂电设备生产的企业新的战略市场。

(3)换电站行业

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价格成本下降、碳中和环保减排要求进一步加大等背景下,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换电站作为电动汽车的重要支持基础设施,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换电站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萌芽期、整合期以及爆发期,从2019年至今正处于爆发增长阶段。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市场亟需降低整车成本,而换电模式所支持的车电分离模式下,消费者购买裸车并租赁电池的商业模式能够明显带来购置成本的下降,因此重新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凭借着换电模式在降低购车成本、补能时间以及延长电池寿命、缓解用电压力等方面存在的诸多优势,预计随着政府支持动力电池包的标准化,车企电池型号标准化的接受度提高,换电站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值得一提的是,换电重卡市场在2022年已呈现出爆发增势,成为锂电板块最具潜力的细分赛道之一。由于运输线路和营运场景固定,车型相对单一,相较于乘用车面临的换电标准不统一的阻碍,重卡车辆换电渗透率提升的压力更小。随着政府的强力支持政策,以及换电技术的成熟,推动了换电重卡市场的快速增长。据行业数据,新能源重卡总销量已由2020年的2,605辆提升至2022年的2.5万辆。其中,电动重卡销量达到2.2万辆,占比89.67%;换电重卡总销达到1.2万辆,占比48.79%。

而在换电站整个的建设成本中,换电站设备占据的比例最高,因此,换电设备供应商有望充分受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762,017.38	564,025.63	35.10	432,85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421.41	239,855.03	56.52	175,697.51
营业收入	481,150.83	382,708.16	25.72	259,6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2.35	19,333.10	71.43	23,9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31.79	13,615.79	129.38	20,0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2	–58,939.10	不适用	–21,26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9.15	增加3.25个百分点	1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5	0.503	62.03	0.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5	0.503	62.03	0.6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	12.07	减少1.81个百分点	14.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930.39	65,094.69	161,448.25	176,6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97	–6,331.70	21,683.16	16,75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68	–7,422.15	21,418.52	16,5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70	–17,374.38	25,527.11	–1,089.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28,000	34.82	154,728,000	154,72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29,672,000	29.19	129,672,000	129,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00,000	2.43	10,800,000	10,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00,000	2.43	10,800,000	10,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巍	10,101,010	10,101,010	2.27	10,101,010	10,101,0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406	9,802,594	2.2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00,000	1.62	7,200,000	7,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00,000	1.62	7,200,000	7,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00,000	1.62	7,200,000	7,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36,364	1.18	5,236,364	5,236,3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博众集团、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一致行动人;博众集团为控股股东;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博众集团。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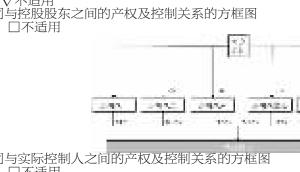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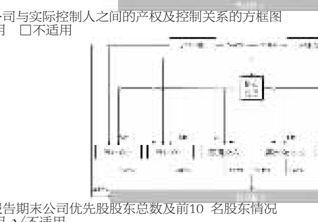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15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4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3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吕绍林、韩杰、蒋健,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韩杰、蒋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韩杰、蒋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 5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总部大楼。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监事唐爱权先生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提名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01,050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500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唐爱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唐爱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审计收费总额7.19 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7年	1997年	1998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2012年	2010年	2013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蓉	1996年	1996年	2004年	2022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葛勤】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葛勤先生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加入立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郭焕金

【郭焕金】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加入立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吴蓉

【吴蓉】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加入立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综合服务业。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最终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后续年度,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经营层有权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结合审计费用定价原则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7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74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理业务、保函、项目资金借款、票据池质押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7,000.00
3.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38,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7,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9,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51,0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4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15,000.0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
16.	上海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8,000.00
17.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30,000.00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000.00
19.	平安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20,000.00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9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3,000.00
2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950.00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0,000.00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10,000.00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600.00
合计		607,450.00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60.74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8,250股;

2、由于3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50股;

3、由于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仅营业收入指标达成目标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95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45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岳软件")拟将所控制企业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众仪器合伙"或"标的公司")90%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监事唐爱权先生。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唐爱权先生为公司监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乔岳软件拟将其持有的博众仪器合伙9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唐爱权先生,转让价款为9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乔岳软件不再持有博众仪器合伙的合伙份额,博众仪器合伙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出售相关的全部事宜,签署全部对外法律文件。

唐爱权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爱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唐爱权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爱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为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唐爱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加入博众精工,历任生管建主管、采购/生产运营主管、IT主管、行政后勤主管、人力资源主管、副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博众仪器执行董事、博众集团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博众仪器合伙90%的合伙份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5)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02–21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业务开展情况:截至目前博众仪器合伙未开展具体业务,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仪器")

(9)预计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转让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 比例(%)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 比例(%)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180	90	/	/
胡通	10	5	10	5
何彩萍	10	5	10	5
唐爱权	/	/	180	90

2、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

标的公司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该部分合伙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3、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04.28	104.58
净资产(万元)	104.12	104.26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5	–0.59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使得唐爱权先生持有了博众仪器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博众仪器合伙间接持有了博众仪器9%的股份。同时,唐爱权先生在博众仪器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其日常经营事务。本次交易意在建立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支持博众仪器的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转让前,乔岳软件认缴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90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博众仪器合伙及博众仪器正处于亏损阶段(截至2023年3月31日,博众仪器累计亏损1,866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乔岳软件对博众仪器合伙的实缴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为90万元人民币,其他合伙人均同意上述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乔岳软件与唐爱权先生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下转B209版)